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2022〕89号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县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源自来水、欣鹏燃气、新奥燃气：

现将《新乡县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23日

新乡县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将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工作落到实处，简化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高用户满意度，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和省、市、县“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力争用水用气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工作

(一)减少报装环节。整合内部职能，努力压缩获得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将用水报装由原来的4个环节压缩至2个环节；将用气报装由原来的5个环节压缩至2个环节。

(二)缩短报装时间。用水报装有外线工程需审批的由原来的为8.5个工作日压缩至6.5个工作日，用水报装无外线工程的由原来的为4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用气报装有外线工程需审批的由原来的为9个工作日压缩至6.5个工作日，用气报装无外线工程的由原来的为2.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三)降低报装成本。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将供水供气管网配套到市政管路，不再向报装企业收取费用，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

(四)提高服务质量。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观念，转变工作作风，设立综合服务办事大厅，实行首问负责制，由专人一站式服务，客户办理业务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各类手续一站式办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三、 责任分工

(一)获得用水

责任单位：本源自来水 责任领导：刘涛

(二)获得用气

责任单位：欣鹏燃气 责任领导：张剑

责任单位：新奥燃气 责任领导：王俊阁

四、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源自来水、欣鹏燃气、新奥燃气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责任、担当意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标全国、全省先进地区，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提升用户满意度，确保企业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评价排序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强化协调调度。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城管局加强行业督查指导，并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

通局做好相关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严格跟踪督导。实施责任单位、局主管科室、局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三级督查指导制度，传导压力，夯实责任，攻坚克难，务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相关工作。对协调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进行约谈，情况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